**國泰慈善基金會「2017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」實施辦法**

# 一、活動宗旨

為獎助表現卓越之高級中學學生；及具備特殊功績貢獻之本國在學學生；並鼓勵高中職 以上在學學生參與具體、現時性之公益提案與特色研究。

# 二、獎助名額暨金額

本活動依獎助宗旨，分設三類別進行甄選，各類獎助金額及名額如下(註1)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獎助金額(新臺幣，下同)** | **預定獎助名額** |
| 卓越學子類 | 每名獎助 6 萬元 | 30名 |
| 特殊功績類 | 每案獎助 10 萬元 | 10 名 |
| 特色獎助類 | 每案以20萬元為上限。 | 15名 |

**三、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**

每一申請人或團體，得於下列類別擇一申請：

# (一)卓越學子類

1. 獎助對象：106 學年度就讀國內**高級中學**之本國績優學生。

2. 申請資格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

(1) 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。

(2) 105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(註2)，且操行無負面評語者。

3.其他條件(加分項目可自由提供)：

(1)二等親內具身心障礙/重大傷病，且持有證明。

(2)師長推薦函。

# (二)特殊功績類

1. 獎助對象：106 學年度就讀國內**各級學校**之本國學生個人或團體。

2. 申請資格：對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，或擁有特殊專長與發展潛能，可代表國家對外爭取榮耀，或已於國際性競賽締造佳績之個人與團體，可為學子勵志模範，並經師長推薦者。

# (三)特色獎助類

1. 獎助對象：106 學年度就讀國內**高中職、大專院校**之本國學生個人或團體。

2. 申請資格：於下列任一領域，提出具創新視野、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「特色研究」或「公益提案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提案類別** | **說 明** |
| **文化教育** | 含偏鄉教育、文史哲學與藝術研究、文化技藝傳承與提升等。 |
| **社區關懷** | 含在地社區營造、社區服務、社群關懷等。 |
| **永續發展** | 以永續發展為原則，含經濟成長、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等面向。 |
| **金融科技** | 運用金融科技提出創新金融服務，或推動社會公益等。 |
| **新興議題** | 限定毒害及詐騙防制、宣導。 |

3. 評選標準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社會影響性** | **特色前瞻性** | **計劃可執性** | **永續與大眾參與** |
| 30% | 25% | 20% | 25% |

4. 執行成果：

獲獎助之特色研究案需繳交研究成果；獲獎助之公益提案需定期說明執行進度、配合事中訪查，並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。

# 四、申請方式

請至活動網站([http://scholarship.mygis.com.tw/)](http://www.cathaycharity.org.tw/charity%29%E9%80%A3%E7%B5%90%E6%B4%BB%E5%8B%95%E7%B6%B2%E9%A0%81) ，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列印報名文件，併同下列書面文件(請依申請類別檢附)，以掛號寄至： 1063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 樓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卓越獎助計劃小組並請註明報名類別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共同申請資料** | **各類別另備文件** |
| **卓越學子類** | 1. 報名表。
2. 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3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(悠遊學生證需加蓋校章)。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5. 自傳一份(註3)：500字，說明求學過程、家庭狀況、獲獎紀錄、未來計劃等。
 | * 檢附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(鄉市區)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* 檢附就讀學校之師長推薦函一份。(推薦函為自由檢附，非必要文件)
 |
| **特殊功績類** | * 檢附「特殊功績成果報告」，說明傑出貢獻事蹟、重要獲獎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。
* 檢附就讀學校之師長推薦函一份。
 |
| **特色獎助類** | 1. 報名表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3. 自傳一份(註4)：500字，說明求學過程、家庭狀況、個人簡歷、未來計劃等。
4. 其他輔助資料(如研究著作、專業證照、獲獎證明、個人作品等，有助佐證提案實踐能力之參考資料)。
 | * 檢附「提案企劃書」，並於報名網站上傳電子檔案。
* 檢附推薦信函一份(推薦人如師長、該領域專業工作者、合作夥伴等)
 |

# 五、報名期限：2017年 8 月 21 日(一)至 10 月 6 日(五)止(註5)。

**六、活動時程：**(以下時程為暫訂，本會將視實際作業保留調整權利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理報名** | **初評評選** | **評審會議** | **錄取通知** | **頒獎** |
| **書面評選** | **面試通知** | **進行面試** |
| 8/21-10/6 | 10/11至10/31 | 11/1 | 11/8-11/14 | 11/17-11/23 | 12/5 | 12/20 |

# 七、評選作業

**(一)初評作業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作業流程** |
| **書面評選** | **面試** |
| **卓越學子類** | 針對不符宗旨、資料不全、經查 證不符事實之申請者，逕行取消 資格、不另通知，申請資料亦不 退回。 | **-** |
| **特殊功績類** | 邀請申請人進行面試。 |
| **特色獎助類** | 邀請入選提案申請人進行面 試。 |

**(二)複評作業**：由全體甄選委員召開複評會議，決議錄取獎助名單及名額。

**八、公告與獎助金頒發**：

獲獎助名單將於本會官方網站([http://www.cathaycharity.org.tw/charity)公布](http://www.cathaycharity.org.tw/charity%29%E5%85%AC%E5%B8%83)，同時寄發獲獎通知予申請人，並由本會舉行頒獎典禮(暫定 12/20)公開表揚、頒發獎助金。

# 九、注意事項

1. 常見問題及各項補充說明請參活動網站「2017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」Q&A 專區。

2. 請申請者儘早上網報名，若因報名截止日前線上系統報名壅塞，影響報名權益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
3. 申請者(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，以下同)於參加本活動時，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 得搜集申請者個人資料，並依法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承諾以合理的技術及 程序保護申請者個人資料與隱私。

4. 本活動期間所拍攝有關文字、相片、錄影，主辦單位有權利用於平面、網路或電子媒 體。

5.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致使申 請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 法律責任。

6. 申請者請自行確認所填寫之資料均為正確，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至無法接收重要活動 訊息者，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

7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訂，並保留裁決、修改辦理之權利，各項 修訂事宜將於網站上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【聯絡方式】：(02)2755-1399 分機3291 蔡小姐

 分機3293 彭小姐

 E-mail：meng3278@cathaylife.com.tw

註1：各類別擇優錄取，在獎學金總金額之下，各類別可彈性調整錄取名額。

註2：成績單須載明達 79.5 分以上為準。高中一年級學生需檢附國中三年級下學期甲等以上成績證明

註3：「特殊功績類」分為個人類及團體類，如報名團體類者，請推派一位「代表人」上網報名，並以「特殊功績成果報告」代替自傳。

註4：「特色獎助類」分為個人類及團體類，如報名團體類者，請推派一位「代表人」上網報名，並以「提案企劃書」代替自傳。

註5：線上報名以系統平台顯示時間為憑；寄送書面文件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